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第二份補充公告
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補充公告「補救行為」一節項下第一段所述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加強政策及程序已全面實施。

董事會重申其致力維持嚴謹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實施中的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